

对外出农民工统计方式的重新思考^{*}

张在一 毛学峰

【摘要】外出农民工作为中国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流向涉及农民工市民化和城乡一体化的整体布局,对城乡资源分配格局的谋划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在不同的研究视角中,对外出群体不恰当的统计方式会误导对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和劳动力流出地发展方向的判断。文章从现有外出农民工统计方式的历史发展出发,讨论其中存在的逻辑惯性,指出这一惯性与现实发展之间的矛盾,并利用CLDS2016年数据识别出被忽视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据此,文章将外出农民工话题分为“从流入地看外出的流动性”和“从流出地看外出的非农性”两种视角。文章建议,在关注流动性时,以离家为样本筛选的逻辑起点,以县域作为外出的空间边界;在关注非农性时,可以忽略其是否离家,而考虑以镇(乡)域作为外出的空间边界。

【关键词】外出农民工 统计口径 流动人口 农民工市民化 乡村精英

【作 者】张在一 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毛学峰(通讯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

一、引言

正确判断流动人口规模和流向是推动制度改革、完善现代公共治理架构的基础。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需要准确评估流动人口数量、质量、流向和分布,科学判断市民化成本。农村劳动力向外流动意味着农村劳动力离开农业甚至是与乡村土地的分离,这一过程不仅涉及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未来的农村养老问题,也关乎居住、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配置,以及农民工市民化的推进成本等问题。因此,外出农民工作为中国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流向将影响农民工市民化和城乡一体化的整体布局,对构建城乡资源分配格局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现有研究对外出农民工的统计方式存在一定的混乱。以武汉市2013年的统计数据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显示武汉市流动人口为287万人,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

* 本文为2023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返乡农民工人地关系转变及政策优化研究”(编号:23SKGH092)的阶段性成果。

公安部门的加总数据为 80 万人,数值差异的背后除了部门内部的漏报(赵伟锋、杨云彦,2017),更重要的是不同部门统计方式的不一致。

从统计逻辑上看,统计方式的不一致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统计口径上,不同渠道的统计对外出时间和外出距离范围的筛选标准不同,因而不同统计口径公布的流动人口总量存在很大差别(吕利丹、段成荣,2012;韦艳、张力,2013;毛学峰、刘靖,2016)。相关研究在筛选外出农民工样本时往往缺乏对统计口径的详细说明,因此出现外出农民工群体的统计口径多变、结果失真的状况。很多研究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并不了解这些统计结果的真实含义,进而相关推论的可信度受到限制。二是在统计视角上,仅将外出农民工作为流动人口中的一部分,夸大了其流动性(陈映芳,2005)而抹杀了其非农性。所谓非农性,本质是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的改变,指向如何根据农村劳动力的结构和区位分布安排城镇化和农民工市民化路径的问题。

在统计视角上夸大流动性而忽视非农性的后果是:过于关注离家并进入大城市工作的外出农民工,认为统计出来的这部分群体拥有最高的劳动力素质,是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应该主要关注的对象,忽视了在交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部分农村劳动力可以在不长时间离家的前提下往返于城镇和农村,按照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的统计标准,这部分群体虽然就业地点在乡镇之外,但因为没有离家,所以在统计过程中会被归为本地农民工。实际上,这部分群体的日常生活已经非农化,并且很可能拥有和外出农民工一样甚至更高的劳动力素质,更可能成为“本地市民化”的主力军。本文将这部分群体称为“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对“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忽视可能导致研究者将县镇(乡)局势误判为乡村精英均已外流,忽视本地蕴含的人力发展潜力,最终导致资本的选择偏误。关注非农性,意味着不再简单地以流动与否将农民工分为本地农民工和外出农民工,而是更多地关注农民工内部真实的劳动结构和城乡分布状况。

综上,面对新的社会环境,当前亟需重新讨论外出农民工的统计方式。一是需要确定一个更符合现实的统计标准,二是需要从外出农民工群体的特殊社会属性出发,跳出流动人口统计的逻辑惯性。在做外出统计之时,要根据具体研究问题合理选择外出样本。

根据上述思路,首先,本文从现有外出农民工统计方式的发展历程出发,总结现有统计方式,讨论其逻辑惯性,并指出这一惯性与现实发展之间的矛盾。其次,本文利用现实数据识别被忽视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并论证在原有统计方式下错误划分这一群体可能带来的后果。最后,本文综合外出农民工问题的不同研究视角,对外出农民工的新统计方式提出建议。

二、现有口径标准及其历史成因

外出农民工总量的统计数据一般来自相关机构在农村地区进行的农户调查。统计

者通过户籍信息识别出农村劳动力,以“是否离家”作为统计的逻辑起点,然后设定外出时间和空间界限,筛选统计满足条件的样本^①。目前对外出农民工的统计多以镇(乡)作为外出的空间界限^②。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农村地区“在家异地就业”的情况日渐增多。这预示着以镇(乡)作为外出的空间界限的统计方式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外出劳动力群体的特点。

(一) 流动人口统计的发端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劳动力的流动就已经开始。当时,中国为了工业化发展目标允许大批农民进城,自此之后,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就一直是劳动力流动大潮中的主力军。诸多部门都对流动人口进行监测,例如早期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统计局等,历次的人口普查项目和一些其他社会综合调查项目也都对流动人口进行统计。

从1978年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内部普遍推行,农村劳动力开始出现剩余,浙江、广东等沿海地区的部分青壮年劳动力率先尝试外出,寻找谋生机会。不过此时农村劳动力的外出规模和流动半径较小。因此,相关部门的统计也仅限于对跨县外出的农村劳动力^③总量进行估算。在这一社会经济背景下,1982年的人口普查将流动人口定义为跨县外出1年以上的人口。据统计,当时跨县外出的农村劳动力整体不超过200万人(赵树凯,1998)。这一界定方式被延续到1990年的人口普查。

需要强调的是,流动人口的统计从一开始就是以“人口离家”为逻辑起点的,人口离开原户籍地即为流动。后续对流动人口统计标准的改变,仅在于对离家半径和离家时间的划定。

(二) 流动人口统计标准的改变

实际上,1982年的人口普查中,以县域为边界、以外出1年为时间标准对流动人口进行界定的方式比较符合当时的人口流动现实。但是,自改革开放开启了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序幕之后,国内社会条件和发展结构日新月异,流动人口的界定方式也很快与现实发生了脱节。

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快速增长,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1984年,中央1号文

^①当然,这一过程在实际操作中可能是同时发生的。调研问卷已提前设计好了外出的时间和空间界限,调研员直接对满足问卷设定的离家务工人员进行勾选。但研究者在使用大型微观调研数据筛选外出务工人员或识别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务工经历时,确实会运用文中所述的逻辑来筛选外出样本。

^②例如,在国家统计局每年公布的农民工监测报告中,在镇(乡)外务工6个月以上即为外出。中国家庭住户收入调查(CHIP)、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等社会调查也将外出定义为跨镇(乡)务工。

^③农民工一词是21世纪之后才开始出现并被广泛使用的,在此之前的描述阶段,本文都将用“外出的农村劳动力”等方式指代外出农民工。

件正式取消了对农民进城的限制,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此后,沿海地区的出口加工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农村劳动力的跨县外出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乡镇企业开始如雨后春笋般快速生长,小城镇凭借其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灵活优惠政策,形成“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农村工业化格局(薛凤旋、杨春,1997),并快速成为当时农村劳动力实现非农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在此期间,全国城镇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1978~1996年,中国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猛增至18171个,建制镇非农人口占全国市镇非农人口的比重从32%增长到42.6%(朱宇,2001)。为了抑制整体经济的通货膨胀,1988年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进行了限制,不过农民外出寻找非农就业机会的氛围依然浓厚,小城镇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作用也愈发突出。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国内人口流动仍以短距离为主,表现为以小城镇为主导的农村城镇化(殷江滨、李郇,2012)。

在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态势下,1982年人口普查所实行的人口流动统计标准无法反映县域范围内短距离流动的人口概况。结合社会发展现实,农业部从1986年开始,在“农村行政村庄基本情况统计表”中增列“外出劳动力人数”统计条目,首次将农村外出劳动力定义中的区域界限划定为乡镇,时间界限缩短为3个月,以期捕捉到“离土不离乡”的流动群体。之后,国家统计局在1995年的1%人口抽样调查中,也将流动人口的区域界限修改为乡镇,时间界限修改为外出半年以上。在这一定义下,县内跨乡(镇、街道)流动人口占整个流动人口的28.49%(谢康,1997)。2000年的人口普查延续了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统计标准。调查数据显示,县内跨乡(镇、街道)流动人口在同期全部流动人口中的比例已经超过30%(翟振武等,2006)。

如上所述,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不同统计部门一直试图根据社会变动情况对流动半径和外出时间进行调整。不过,由于部门分隔,具体的调整变化既不同步也不一致,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统计结果的不可比问题。

(三)“农民工”统计概念的形成

尽管农村外出劳动力始终主导着流动人口统计标准的变动,但是农村外出劳动力以外出农民工的概念被单独列出讨论,是在21世纪之后才开始的。

在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时期,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实现了向非农部门的转移。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城市为重点逐步展开,非国有部门快速发展,沿海地区的私营企业和个体户从业人数连年攀升。虽然大城市仍然对外来人员从事的行业和工种进行了限制,但由于非国有部门对廉价劳动力需求强烈,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这一时期,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半径变长,长期外出明显增加,外出者中95%以上进入了非农产业。与此同时,乡镇企业对当地农村人口的吸纳能力下降,由此导致农村劳动力开始向活力更高的大城市转移。“民工

“潮”开始出现,人口转移也在空间上开始表现为以跨省、跨区域的长距离迁移为主。1982年,规模最大的10个城市吸纳的流动人口仅占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11.86%,到2005年,这一比重上升到23.65%(段成荣、杨舸,2009)。这一时期,农村劳动力从最初的“离土不离乡”逐渐转变为“离土又离乡”,大城市逐渐主导了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叶敬忠、王维,2018)。

这一时期的农村劳动力一方面在农村内部面临农业增收困难带来的生活压力,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以“进城务工人员”或“民工”的身份接受城市部门提供的低待遇、高强度的就业岗位。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进城务工人员”频繁的讨薪维权现象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在这一背景下,国家统计局于2001年开始采用“外出农村劳动力”的概念,专门针对农村劳动力群体开展专项年度抽样调查。这一调查主要沿用前期统计标准,不过将外出时间的定义改为外出1个月以上。

2003年之后,中国的城乡关系开始出现革命性的转变,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数量增长迅猛。与此同时,城市开始出现“民工荒”现象,农村内部也随之出现了“空心村”、“留守儿童”等问题(叶敬忠、王维,2018)。2008年金融危机时,大批农民工在当年提前返乡,此后,城市因企业用工年龄结构和劳动力供给年龄结构不匹配而产生的结构性“民工荒”现象逐渐常态化(章铮、谭琴,2005)。

在这一背景下,国家统计局从2008年开始,以乡镇地域为界,将外出从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户籍劳动力定义为外出农民工,将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户籍劳动力定义为本地农民工,每年进行监测调查和统计,并形成年度《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至此,外出农村劳动力开始从流动人口的概念中单独分离出来,并与在本地从事非农工作的农村劳动力一起,被纳入“农民工”的概念范畴之中^①,关于流动人口和外出农民工的统计方式基本定型。

(四) 近期研究中对外出农民工常用的统计标准

尽管国家统计局在《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对外出农民工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且不少研究以农民工监测调查结果为基础展开专项分析和讨论,但是从整个统计环境来看,目前政府各个部门及各类大型社会调查对外出农民工的定义并没有形成统一标准。

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对跨乡镇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以省或区域为边界进行流向统计;在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早期的统计口径中,流动人口被分为农业流动人口与非农流动人口,其中农业流动人口指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在流入地城市工作、生活、居住1个月及以上的流动人口,但是其对外出边界的定义并不

^①而在社会讨论的一般语境下,经常用“农民工”代指“外出农民工”。

清晰^①;农村固定观察点所提供的统计年表中包括“乡镇外县内”、“县外省内”、“外省”和“境外”4个外出从业地点的选项,以及具体的外出从业时间;中国家庭住户收入调查(CHIP)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均将外出行为定义为在本镇(乡)以外地区居住3个月以上;而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中,外出行为被定义为在本县以外居住6个月以上,同时也在问卷中提供了“是否有过镇(乡)外县内外出经历”的少量信息;还有一些研究通过比对面板数据中追访个体的前后期劳动状态判断劳动力个体是否为外出农民工或是否有过外出经历。

总体来看,目前无论是政府部门的抽样监测,还是国内现有的各类大型综合社会调查,均基本继承了最初调查流动人口时的统计逻辑,以判断人口是否“离家”作为统计外出的起点,然后对外出人口的外出地点、时间进行相应限定;不同之处仅在于各类调查对外出地点和时间的设定^②。多数使用二手数据的研究者在筛选数据时,只能依据所用数据库提供的有限信息,结合研究需要对外出进行定义,并展开后续分析。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对农民工的定义是使用最广的统计方式。

(五) 固有统计思维可能造成的问题

表1 不同调查项目的外出农民工统计标准

调查项目	地域界限	时间界限
1982年人口普查	跨县	1个月以上
1986年农业部调查	跨镇	3个月以上
1995年国家统计局1%人口抽样调查	跨镇	6个月以上
2000年人口普查	跨镇	6个月以上
2001年国家统计局农村劳动力群体专项年度抽样调查	跨镇	1个月以上
2008年起的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	跨镇	6个月以上
(早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动态监测	不清晰	1个月以上
中国家庭住户收入调查(CHIP)	跨镇	3个月以上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跨镇	3个月以上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	跨县	6个月以上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通过上述对外出农民工统计口径形成过程的回溯可知:(1)从发展过程来看,外出农民工的定义标准是基于统计工作惯性直接沿袭了流动人口的统计方式,即先判断劳动力是否离家,然后再从离家半径和离家时间对外出作具

① 具体来说,在早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标准中,北京市和上海市的流动人口指跨省流动人口;深圳市流动人口包括跨省和省内市外流动人口;太原市和成都市流动人口不但包括跨省、省内跨市流动人口,还包括市内中心区和非中心区间、非中心区之间流动的人口;在近期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的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中,流动人口是跨市流动半年及以上人口,而农民工数据则直接引用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监测数据。

② 在原有统计方式下,已有多项研究列举了因为外出地域和时间设定的不同而导致的统计结果差异,本研究不再赘述。

体定义。因此,在固有的统计口径下,外出农民工是流动人口的子集^①。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监测更是直接沿袭了以镇(乡)为外出边界的界定方式;(2)外出农民工问题是在推动城乡关系的大背景下被提出来的,相关讨论不仅关系到人口流向,还牵扯到农民与土地的关系等诸多问题。因此,对外出农民工的关注视角不应该仅限于居住上的“离家”,即流动性,还应该合理体现工作上的“离农”,即非农性;(3)以往对统计口径的修改极少涉及对统计视角的反思,仅对外出的地点半径和时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其实,在农民工概念被广泛传播伊始,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的表现是“离土又离乡”,即“居住离家”和“工作离农”是同步进行的。因此,最初对农民工进行统计时,沿用流动人口的统计逻辑并未表现出与当时社会环境和研究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论,一旦“居住离家”和“工作离农”行为不再同步发生,那么沿用流动人口统计逻辑将无法与社会现实相匹配。此时,按照统计流动人口的逻辑惯性去统计和认知农民工群体,不仅无法准确刻画外出农民工群体,还可能对研究带来偏误或困扰。

1. 影响对外出农民工群体现状的认知和判断

按照流动人口的传统研究视角,之前对外出的定义是,离家且离镇(乡)工作一段时间。这里其实已经默认,离镇(乡)工作就是外出,就是“离家”,不离镇(乡)从事非农工作的,无论是否“离家”,在统计中均视为本地农民工。但事实上,工作“离家”并不一定意味着居住“离家”。以“离家”作为统计外出的逻辑起点,以乡镇为判断外出的边界,最终会遗漏掉对一个特殊群体的统计——居住不离家而实现跨乡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目前鲜有研究对这一群体进行讨论,也不清楚这一群体在农民工中所占比例。如果说这部分“在家异地就业”的人口比例不小,那么原有的统计方式必然无法有效刻画农民工群体的特征。

2. 对涉及农民工务工经验的相关研究造成结论偏差

通过上述讨论可知,非农性更加强调农民工在城镇部门参加非农工作所获得的务工经验,这事关务工经历对就业、居住、消费等行为决策的影响。相关研究关注的重点是农民工在城镇部门的长期务工经历,对其是否离家关注不够。20世纪末,农民在城镇务工往往伴随着流动,因而相关研究使用流动人口的统计标准筛选样本并无不妥之处。但是,当“居住离家”和“工作离农”行为不再同步发生时,原有统计方式将“在家异地就业”人群归入本地劳动力样本,视为没有城镇长期务工经验的、缺乏非农经验的劳动力,当“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占比较大时,继续使用原有的统计方式无法合理筛选样本,其研

^① 以往常用的“乡城流动人口”也是流动人口的子集,但外出农民工的前提是该劳动力是农村户籍,因此,外出农民工的范围要略小于“乡城流动人口。”在城镇化和市民化的推进背景下,外出农民工的户籍属性使其比“乡城流动人口”概念更适合现今的讨论氛围。

究结论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三、从调查数据重新审视外出农民工统计

上文论证了外出农民工统计口径中存在的逻辑惯性。被忽略掉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可能具有和外出农民工相似甚至更高的劳动力素质,却因为没有“离家”,而在原有统计方式下被归为本地农民工。本部分将通过调查数据证明“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存在性并进一步阐释忽视这一群体可能给相关研究带来的隐患。

描述“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统计特征,数据应该具备以下两个要素:第一,样本应囊括所有农村劳动力群体^①;第二,数据中个人工作地点的信息应该能够区分乡镇外县内就业和县外就业^②。在对现有大型微观综合调查数据库进行筛选之后,本文选择 CLDS 2016^③数据进行分析论证。

CLDS 2016 数据中共包含农业户口劳动力 26 289 人,其中“离家”的农村劳动力占 38.24%,在农村地区居住的劳动力占 61.76%。在“离家”的农村劳动力中,以打工为外出目的的占 76%;在“不离家”的劳动力群体中,处于工作状态的占 67%。根据问卷中“主要工作地点”提供的信息,本文进一步对就业地点进行统计,具体结果如表 2 所示。

(一) “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确实存在且占比不小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不离家群体,即在原有统计方式中被视为本地农民工的群体中,有 16.16% 的劳动力在乡镇外务工。如果从工作地点角度来看,他们的工作其实是可以被划定为“外出农民工”群体,但是从其生活状态看,这部分群体并没有离家,因此不能算是外出。也就是说,在农村常住居民劳动力(也就是在原有统计方式下没有流动

工作地点	离家		不离家		单位: %
	组内占比 ^a	占所有劳动力比例 ^b	组内占比	占所有劳动力比例	
村内	7.42	3.08	74.81	43.78	
村外镇内	3.30	1.37	9.04	5.29	
镇外县内	13.18	5.47	9.73	5.69	
县外	76.10	31.57	6.43	3.76	

注:a 分母为离家(不离家)且参与工作的劳动力,b 分母为所有参加工作的农村劳动力。

的本地劳动力)中,大约有 1/6 的人和外出劳动力拥有着相似的“外出务工”经历,却因为统计方式的固化而一直被忽视了。

- ①更重要的是,能够获得“在家异地就业”的群体信息。专门针对流动人口展开的调查,在样本选择之初就已经将这部分群体排除在样本之外。
- ②大部分的数据调查信息仅停留在“镇外”“镇内”上。
- ③CLDS2016 个体问卷中的样本是所有在农村居住的劳动力,而在家庭问卷中包含了所有个体,本文对家庭个体问卷进行转换,虽然得到的信息不如个体问卷中的丰富,但也足以筛选出合适的样本。

(二) 外出农民工绝大多数是跨县外出

国家统计局在 1995 年将流动人口的区域界限修改为乡镇时,县内跨乡(镇、街道)流动人口在同期全部流动人口中的比例超过 30%。而 2016 年外出农民工群体中这一比例仅为 13.18%,跨县外出务工的劳动力高达 76.10%。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民外出半径并不算大,跨乡镇外出在行为上表现出“离土”和“离乡”的统一性。但是在 90 年代之后,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半径变长,跨县务工成为常态。随着县域交通的发展和农民私人交通工具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农民可以做到在县域范围内实现“离土不离乡”。

在一般的社会印象中,有过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村劳动力,其劳动力素质和返乡后的就业、创业表现要好于从未外出过的群体,外出务工经历也可能对其消费、居住等行为决策带来影响。但从表 2 可以看出,在原有统计方式下,约有 1/6 的本地农村劳动力从工作地域的角度可以被划定为“外出农民工”。如果这部分群体不仅和外出农民工拥有相似的“外出务工”经历,还拥有和其相似甚至更高的劳动力素质,那么在讨论外出务工经验对相关行为的影响时,所得的结果可能存在偏差,结论的可信度也会大大降低。

(三) “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展现出更高的劳动力素质

为了考察“在家异地就业”本地农民工的劳动力素质与外出农民工的异同。表 3 列出了一些不同状态下农民工的基本信息^①对比。根据表中数据,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从受教育情况来看,无论是否离家,跨镇就业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均高于不跨镇的群体。离家群体更加年轻,但其所在家庭的人口数量更大,家庭人均收入更低。家庭人均收入从侧面展现了家庭在社会中获得各类资源的能力。外出务工人员多数是因为无法凭借自身资源在本地找到收入合适的工作,家庭内部又存在人口压力,才被迫选择外出打工。如果农户中的劳动力可以在本县找到合适又不用离家的非农工作,那么其选择离家外出的概率会降低。能够在农户通勤半径范围内实现“在家异地就业”的劳动力,往往

表 3 不同状态农村劳动力的基本信息

变 量	离家				不离家			
	村内	村外镇内	镇外县内	县外	村内	村外镇内	镇外县内	县外
家庭人口(人)	5.55	6.68	5.98	6.23	4.83	5.14	4.66	5.01
年龄(岁)	36.51	38.10	34.95	33.50	49.43	41.68	39.57	36.14
受教育年限(年)	8.80	8.81	9.05	9.34	6.88	8.83	9.59	9.17
家庭人均收入(元)	7867	7259	8403	7646	9513	15190	16806	13881

注:家庭人均收入为剔除 2.5% 的缺失值和极端值之后的平均值。

^① 本文仅旨在强调重构外出农民工口径这一问题,因此,这里仅挑选几个常用来衡量劳动力素质的基本指标,做一些初步讨论。笔者在研究返乡问题时发现,按照本文逻辑调整了对外出农民工的定义之后,新样本的回归结果与之前发生了较大改变。

是在本地就业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的群体。因此可以看到,不离家却能在乡镇外县内工作的劳动力,其受教育程度和家庭人均收入都是所有群体中最高的。这也意味着,在推进农民工“在地市民化”的过程中,“在家异地就业”群体要比原有统计方式下的外出农民工更容易转化。

实际上,“在家异地就业”群体之所以会出现并且带来与原有统计方式之间的冲突,根本原因是交通条件的改善扩大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半径。对于村庄居民来说,县城已成为满足其日常生活需求的重要目的地(赵鹏军等,2020)。由此推之,在县域内部交通不便或县域经济薄弱的地区,上述冲突可能并不明显(孙敏,2017)。不同经济发展地区的农户可以分为三种就近城镇化路径:有研究认为,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离土不离乡)、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不离土且不离乡)和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型城镇化(离土且离乡)。在县域经济更为发达的东部地区,不离家的劳动力可以依托本地工业完成“离土不离乡”式的城镇化。因此,离家打工本身就是一个选择性过程,不离家群体作为本地就业市场中的胜出者,其家庭人均收入要远高于外出者。外出打工更可能发生在经济水平不高的地区或低收入家庭。这一现象也进一步表明,“外出劳动力素质高于本地劳动力”的论断可能是不准确的。乡村精英需要与资本结合以响应经济机会(李云新、阮皓雅,2018),而对留守劳动力人力资本水平的不准确论断,会直接影响资本流向。乡村留守精英作为乡村社会潜在的治理资源,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杜姣,2022)。

四、重新定义外出

至此,本文已经论证了当前外出农民工统计方式中的逻辑惯性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并且用CLDS 2016数据描述了以往一直被忽视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特征。交通条件的改善为这一群体的扩大提供了现实条件。因此,对外出农民工统计方式进行修改,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考虑是否要继续以离家作为统计的逻辑起点;二是考虑将外出的空间界限从“镇(乡)”拓展为“县”。

合理的统计方式应该取决于研究的主要目的。因此,在确定如何修改之前,需要首先思考,在农民工话题中,外出到底意味着什么?关注外出农民工的出发点或研究目的又是什么?在外出农民工话题中大致可以分为两种视角:一是仅将其作为流动人口的一部分展开相关讨论,即更关注其流动性及因流动而带来的影响,这是从流入地看待农民工的外出;二是侧重外出这一行为所代表的长期在城市非农产业积累的经验,以及这一非农经验是否会对其自身或家庭决策产生影响,这是从流出地看待农民工外出经历。接下来,本文从以上两种视角分别讨论“是否离家”和“外出边界”统计标准的确定。

(一) 从流入地看外出农民工的流动性

外出是离开农村去城市工作生活,具有流动属性。实际上,当前已经有很多研究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统计方式进行了深入讨论(段成荣等,2013;张展新、杨思思,2013;周皓,2022)。外出农民工作为流动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自然应该遵循流动人口的基本统计方式。

在这一视角中,研究的主体是流出的劳动力群体,基本不会涉及与农村劳动力的对比。因此,离家一定是判断外出的起点。尤其是在农民工市民化的讨论中,农村劳动力离家意味着与乡村土地的分离,一方面涉及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及未来的农村养老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城市端的公共服务配置问题,以及农民工市民化的推进成本问题。此类公共话题的讨论和判断,都与农村劳动力的离家行为紧密相关。

在离家的空间边界上,建议以“县”作为外出边界。理由如下:(1)既然从流入地看外出农民工的流动性,那么就意味着更加看重农村劳动力离开乡村土地的行动特性,只有当农村劳动力的居住、就业等与农村生活不再紧密相连,才涉及农村留守问题和市民化过程中公共服务与城市建设的成本问题。随着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半径的扩大,农民工即使出镇(乡)工作,也并不一定表现为与农村生活的分离。(2)结合表2中的数据,跨县外出才是外出群体中的主要组成部分。(3)乡镇是派出机构,县才是完整的责权对等的行政单位,当前推进的城镇化是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当劳动力跨县之后,才涉及劳动力流动之后的公共服务配套等问题。

因此,从流入地看待外出农民工并展开相关讨论时,根据所设问题的特征,以劳动力离家为逻辑起点、将离家空间界限修改为“县”更有可能得到合理的推论。

(二) 从流出地看外出农民工的非农性

外出农民工关乎农村发展、农民生活,因而不仅是流动人口中的一部分,更是城乡一体化和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外出农民工的非农性涉及返乡创业、农村居民消费、农民工家庭行为决策等话题,此类研究的共性是需要判断农民工长期在城镇部门务工的经历所带来的影响。因此,研究中经常会以有外出经历的劳动力群体为干预组,以本地农村劳动力为对照组,对外出经历变量进行检验。多数研究都习惯直接使用原有的统计方式^①筛选有外出经历的样本和本地劳动力样本,最终将上文提出的“在家异地就业”者归入本地劳动力群体,降低了后续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在这一视角中,本文不建议以“离家”作为判断外出的起点,而是直接以“镇”作为判断是否有“外出务工经验”的空间边界。理由如下:(1)在此类研究中,研究者大多直接

^① 最常见的就是依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方式——离开本镇工作6个月以上即为外出农民工——进行样本筛选。

将“离家离镇外出打工”等同于有“外出非农务工经验”，反之，将不离家视为没有“外出非农务工经验”。正如前文所述，在早期外出不便的时代，去乡镇之外的地方务工和离家是基本重合的，但是随着交通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很多人可以不离家，但依然拥有在城市打工的非农务工经验。所以，最重要的并不是劳动力是否离家，而是如何定义“外出务工经验”。“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发现模糊了对“外出务工经验”的认知。不离家但常年在县城工作算不算有“外出务工经验”？这一工作经历是否会对该群体的行为决策产生影响？实际上，所谓的“外出务工经验”是期望探讨农民工在长期进入城市部门之后，是否因为工作经验的积累和眼界的开阔而改变行为决策。实质上想要讨论的是工作的“外出”，而不一定伴有“离家”。通过前文的论述可知，随着农民生活半径逐渐扩大，农村出现了越来越多不离家也能在城市部门工作的人。因此，离家不应该成为判断“外出务工经验”的绝对标准。（2）与原有统计方式（离家到乡镇外工作）相比，直接以“镇（乡）”作为判断是否有“外出务工经验”的划分边界后，“外出务工”群体中包括不离家工作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占所有农村劳动力的9.45%）。从表3可以看出，这部分劳动力几乎是所有农村劳动力中素质最高的非农务工群体。他们所具有的“外出务工经验”，必然也会对劳动力流出地产生影响。

根据研究目的确定的新统计方式，将“在家异地就业”群体从原来的本地劳动力样本中转移到了有“外出务工经验”的样本中，这统计上的一进一出可以显著纠正样本结构的偏差。这一统计方式的改变意味着，“在家异地就业”群体作为具有丰富非农城市工作经验的乡村精英可以纳入返乡创业等政策的范畴中，同时也启发学界重新思考，以往对外出劳动力素质高于本地劳动力的判断是否依然正确？在县域范围内，乡村精英是否真的已经流失？如果不是，那么劳动力流出地依然拥有将本地优质劳动力与资本结合的发展潜力。

综上，考虑到外出农民工所涉问题的多面性和复杂性，研究者可根据自身研究视角和需要，选取合适的统计方式筛选样本。

五、结论及建议

本文结合社会发展现状对外出农民工的统计方式进行了讨论。外出农民工的统计工作在继承流动人口的统计逻辑的同时，忽视了外出农民工问题不是单纯的流动性问题，而是涉及面更广的社会问题。本文利用CLDS 2016数据初步展示了过去一直被忽视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特征及其占比。这部分群体在传统定义下本地农民工中的占比高达16.16%，具有比跨县外出劳动力更高的劳动力素质。这意味着传统统计划分方式可能造成对当前农村劳动力结构认识的误判。随后，本文进一步将外出农民工话题分为“从流入地看外出的流动性”和“从流出地看外出的非农性”两种视角，并探讨了在不同

的研究目的和视角下更加合适的统计方式。基于上述结论,本文对未来的农村劳动力研究和人口统计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 原有统计方式存在偏差,“在家异地就业”群体需要被重视

原有的统计方式已经无法满足现今的社会现状。统计的偏差导致农民工的外出就业状态没有得到合理展现。从流入地角度来看,统计的偏差容易放大农民工“市民化”和城镇化的推进难度。跨省流动、县外省内流动、县内流动的流动逻辑不同,面临的市民化成本也有实质性区别,跨省流动的人口市民化面临户口改革与调整,县外省内流动人口则面临公共服务优化配置需求。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需要准确评估流动人口数量、质量、流向和分布,科学判断市民化成本。从流出地角度来看,传统的统计方式掩盖了“在家异地就业”群体,因而对乡村优质劳动力的结构造成误判。如果9.45%的“在家异地就业”群体估计有效的话,则意味着劳动力流出地的乡村振兴和城镇化战略需要充分考虑这个群体。“在家异地就业”群体的特征及其行为表现,应该得到更深入的研究。

(二) 研究者要综合考量研究对象,恰当选择统计样本

本研究并不旨在提出一种适用于所有研究话题的统计方式,而是希望通过指出外出农民工问题的多面性和复杂性,启发相关话题的研究者适时跳出统计上的逻辑惯性,根据研究的根本目的,合理选取划分方式,筛选统计样本。以减少因为样本选择不当对模型结果带来的负面影响。本文初步提出了研究中明确样本筛选机制和筛选逻辑的思路,以方便读者做出判断。

(三) 各调查机构应该在今后的统计调查中注意对外出边界的定义和区分

各相关部门及社会调查组织在今后的统计调查中,应当注重对外出边界做合理的定义和区分。不论是人口普查还是流动人口专项调查,都应对劳动力流动状态提供充足完备的信息。一方面给研究者更大的选择空间,提高社会对流动人口全景的认识;另一方面能与过往统计数据形成连贯的过渡,提高数据纵向和横向的可对比性。

参考文献:

1. 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
2. 翟振武等(2006):《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迁移与流动》,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3. 杜姣(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及其组织化的公共参与路径》,《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4. 段成荣、杨舸(2009):《我国流动人口的流入地分布变动趋势研究》,《人口研究》,第6期。
5. 段成荣等(2013):《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6. 李云新、阮皓雅(2018):《资本下乡与乡村精英再造》,《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7. 吕利丹、段成荣(2012):《对我国流动人口统计调查的总结与思考》,《南方人口》,第3期。
8. 毛学峰、刘靖(2016):《中国农民工工资:概念澄清与数据核准》,《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9. 孙敏(2017):《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10. 韦艳、张力(2013):“‘数字乱象’或‘行政分工’:对中国流动人口多元统计口径的认识”,《人口研究》,第4期。
11. 谢康(1997):《我国人户分离人口的基本状况》,《人口研究》,第5期。
12. 薛凤旋、杨春(1997):《外资: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的新动力——珠江三角洲个案研究》,《地理学报》,第3期。
13. 叶敬忠、王维(2018):《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劳动力乡城流动与农村留守人口》,《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14. 殷江滨、李郁(2012):《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进程的回顾与展望》,《城市问题》,第12期。
15. 张展新、杨思思(2013):《流动人口研究中的概念、数据及议题综述》,《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16. 章铮、谭琴(2005):《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就业效应——兼论“民工荒”》,《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17. 赵鹏军等(2020):《中国村镇居民跨区域出行与乡村地域系统调查研究》,《地理科学》,第4期。
18. 赵树凯(1998):《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城市就业》,《当代亚太》,第7期。
19. 赵伟峰、杨云彦(2017):《流动人口统计:利益冲突与管理模式演进》,《社会政策研究》,第4期。
20. 周皓(2022):《中国迁移流动人口的统计定义——人口普查视角下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21. 朱宇(2001):《城市化的二元分析框架与我国乡村城市化研究》,《人口研究》,第2期。

A Reflection on the Statistical Calib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Zhang Zaiyi Mao Xuefeng

Abstract: Migrant workers compris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opulation in migration. And their mobility is highly relevant in urbanization and resources reallocation strategies. In differ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ing appropriate statistical calibrations forms the cornerstone in estimating the cost of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and evalu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nding area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xisting statistical measures of migrant worker and discusses the underlying logic inertia. And it points out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existing logic inertia and the changing reality and needs. Using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e CLDS2016, we identify the migrant workers living at home, who are neglected in the existing statistical system empirically. We propose two viewpoints of studying migrant workers, namely viewing the mobility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destination, and viewing the nonagricultural feature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origin. The former treats home-leaving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uses county boundaries as the spatial calibration criteria. And the latter uses the township boundary as the spatial criteria in statistical calibration, and neglects the fact of home-leaving.

Keywords: Migrant Worker; Statistical Calibration; Migrant;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 Rural Elite

(责任编辑:李玉柱)